

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12月30日文壹字第0942131461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文化資產保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給予獎勵或補助：
- 一、捐獻私有古蹟、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予政府。
 - 二、捐獻私有國寶、重要古物予政府。
 - 三、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遺址或具重要古物價值之無主古物，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。
 - 四、維護文化資產具有績效。
 - 五、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。
 - 六、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登錄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。
- 第三條 文化資產保存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發給獎狀。
 - 二、發給獎座或獎牌。
 - 三、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。
 - 四、發給獎金。
 - 五、其他獎勵方式
- 第四條 文化資產保存之補助，依下列方式為之，並得附加補助條件：
- 一、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。
 - 二、依自籌款情形補助部分經費。
 - 三、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部分。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接受獎勵或補助者，挪用補助經費或不履行獎勵或補助條件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獎勵或補助，並追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。
- 第六條 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，不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或補助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於自然地景不適用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